版本号：N510701202500051520251215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基础训练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7012025000515**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拟对 人工智能基础训练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绵阳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7012025000515**

**1.2.采购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基础训练实训室建设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是用于人工智能实验实训教学、人工智能训练师的培训与考核。除了为本校师生提供服务外，未来也将作为绵阳地区人工智能训练师的考点进行使用。 本实训室建设方案主要根据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的定义，人工智能训练师是指“使用智能训练软件，在人工智能产品使用过程中进行数据库管理、算法参数设置、人机交互设计、性能测试跟踪及其他辅助作业的人员”，以培养学生数据采集、数据标注与数据质检等相关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服务工作环节的理论与实操能力，为学生将来从事数据服务岗位群/人工智能训练师等相关岗位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完成人工智能训练师的培训、考核工作。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仙人路一段32号

邮编： 621000

联系人： 李翔

联系电话： 13548443477

**代理机构：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133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 621000

联系人： 公告发布：刘静芝；文件编制：陈佳斌；开标及结果：交易组织评审科

联系电话： 公告0816-2735361；文件编制0816-2335356；开标及结果0816-28652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67,445.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和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货物在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且结束试用期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合同条款约定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合同条款约定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李翔

联系电话：13548443477

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仙人路一段32号

邮编：621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秋玉

联系电话：0816－2216017

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133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621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67,44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67,44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人工智能训练师四级 | 1.00（套） | 89,82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人工智能训练师三级 | 1.00（套） | 89,82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筒型摄像机 | 10.00（套） | 19,80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边缘计算节点 | 10.00（套） | 2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视觉检测实训软件 | 1.00（套） | 2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16口PoE交换机 | 10.00（套） | 1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耗材配件 | 1.00（套） | 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考试管理模块 | 1.00（套） | 5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开发实验模块 | 4.00（套） | 184,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教学管理模块 | 1.00（套） | 4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项目创作管理模块 | 1.00（套） | 4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实训资源 | 1.00（套） | 65,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深度学习开发与边缘应用》实训资源 | 1.00（套） | 54,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人工智能训练师四级 | 1.00（套） | 89,820.00 | 总价 | 无 |
| 2 | 人工智能训练师三级 | 1.00（套） | 89,820.00 | 总价 | 无 |
| 3 | 筒型摄像机 | 10.00（套） | 19,805.00 | 总价 | 无 |
| 4 | 边缘计算节点 | 10.00（套） | 20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视觉检测实训软件 | 1.00（套） | 2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16口PoE交换机 | 10.00（套） | 13,000.00 | 总价 | 无 |
| 7 | 耗材配件 | 1.00（套） | 2,000.00 | 总价 | 无 |
| 8 | 考试管理模块 | 1.00（套）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9 | 开发实验模块 | 4.00（套） | 184,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教学管理模块 | 1.00（套） | 40,000.00 | 总价 | 无 |
| 11 | 项目创作管理模块 | 1.00（套） | 40,000.00 | 总价 | 无 |
| 12 | 《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实训资源 | 1.00（套） | 65,000.00 | 总价 | 无 |
| 13 | 《深度学习开发与边缘应用》实训资源 | 1.00（套） | 54,000.00 | 总价 | 无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人工智能训练师四级 | 人工智能训练师四级 |
| 2 |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 人工智能训练师三级 | 人工智能训练师三级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人工智能训练师四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业务数据审核”课程内容包含：业务数据质量要求和标准准，审核业务数据，Python在数据审核中的应用。 2. “业务数据审核”实验内容包含：学生选课数据(结构化数据)的质量审核，图像数据(视觉数据)的质量审核，语音数据的质量审核，电影评论数据(文本数据)的质量审核。 3.“业务数据采集规范”课程内容包含：业务数据采集规范和方法。 4. “业务数据采集规范”实验内容包含：气象数据(结构化数据)的采集规范，交通标志(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规范。 5.“业务数据处理规范”课程内容包含：业务数据处理规范和方法。 6. “业务数据处理规范”实验内容包含：某餐厅经营数据(结构化数据)处理规范，电影评价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规范。 ▲7.“业务数据采集流程优化”课程内容包含：设计数据采集流程优化方案的步骤，优化数据采集流程方案的作用，提供截图证明。 8. “业务数据采集流程优化”实验内容包含：优化气象数据(结构化数据)的采集规范，优化交通标志(非结构化数据)识别的采集规范。 9.“业务数据处理流程优化”课程内容包含：设计数据处理流程优化方案的步骤，优化数据处理流程方案的作用。 10. “业务数据处理流程优化”实验内容包含：优化某餐厅经营数据(结构化数据)处理方法，优化电影评价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处理方法。 ▲11.“数据聚类”课程内容包含：聚类的定义，K-Means聚类，高斯混合聚类，层次聚类，提供截图证明。 12. “数据聚类”实验内容包含：学生考试成绩的聚类分析，图像数据聚类，图像数据聚类。 ▲13.“数据归类”课程内容包含：归类，结构化数据归类，图像数据归类，文本数据归类，SVM算法，逻辑回归算法，TF-IDF 算法，提供截图证明。 14. “数据归类”实验内容包含：结构化数据归类，图像数据归类，文本数据归类。 ▲15.“数据定义”课程内容包含：数据的定义，结构化数据定义，直方图，图像数据定义，熵，语音数据定义，频谱分析，提供截图证明。 16. “数据定义”实验内容包含：结构化数据定义，结构化数据定义，结构化数据定义。 ▲17.“数据审核”课程内容包含：视觉标注数据质检与反馈，语音标注数据质检与反馈，文本标注数据质检与反馈，提供截图证明。 18. “数据审核”实验内容包含：视觉标注数据质检与反馈，语音标注数据质检与反馈，文本标注数据质检与反馈。 19.“数据纠错”课程内容包含：视觉标注数据纠错处理，语音标注数据纠错处理，文本标注数据纠错处理。 20. “数据纠错”实验内容包含：视觉标注数据纠错处理，语音标注数据纠错处理，文本标注数据纠错处理。 21.“数据筛选”课程内容包含：视觉标注数据需求筛选，语音标注数据需求筛选，文本标注数据需求筛选。 22. “数据筛选”实验内容包含：视觉标注数据需求筛选，语音标注数据需求筛选，文本标注数据需求筛选。 23.“智能系统知识库维护”课程内容包含：知识库定义，常见智能系统的知识库，维护知识库的工作内容。 24. “智能系统知识库维护”实验内容包含：知识管理，知识库更新。 ▲25.“智能系统数据维护”课程内容包含：数据的定义，数据的种类，维护数据的工作内容，提供截图证明。 26. “智能系统知识库维护”实验内容包含：知识管理，知识库更新。 27.“智能产品应用”课程内容包含：寻找新应用场景的考虑因素，快速了解智能系统。 28. “智能系统知识库维护”实验内容包含：构建智能产品认知，寻找新应用场景。 29.“智能系统部署”课程内容包含：智能系统部署概述，智能系统部署的内容，部署流程，部署技术的演变。 ▲30. “智能系统部署”实验内容包含：硬件部署，应用部署，提供截图证明。 31.“智能系统数据分析”课程内容包含：数据拆解方法与目的，数据分析的方法，数据分析的常用工具，数据分析报告的编写。 ▲32. “智能系统数据分析”实验内容包含：Python拆解数据，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提供截图证明。 33.“智能系统功能优化”课程内容包含：常见智能系统优化内容，提升自身敏感度的方法，如何提出智能系统功能优化需求。 34. “智能系统功能优化”实验内容包含：根据数据分析结论提出优化需求，根据用户反馈提出优化需求。 ▲35.题库数量：≥3000题，提供截图证明。 |

标的名称：人工智能训练师三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业务流程设计"内容包含：业务数据采集流程，业务数据处理流程，业务数据审核流程，业务模块优化设计。 2."业务模块效果优化"内容包含：业务模块流程分析。 3."数据处理规范制定"内容包含：业务数据的清洗与标注流程，业务数据的清洗与标注规范。 4."算法测试"内容包含：训练与测试视觉类模型，纠正视觉类模型的错误。 5."智能系统监控和优化"内容包含：视觉类产品使用分析，视觉类产品智能设计。 6."人机交互流程设计"内容包含：人机交互流程设计。 7."培训讲义编写"内容包含：编写人工智能训练师培训讲义。 8."实践教学方法"内容包含：设计人工智能训练师培训的流程。 ▲9.题库数量：≥3000题，提供截图证明。 |

标的名称：筒型摄像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摄像机外观：一体筒机  2.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3.摄像机有效像素：≥200万像素  4.摄像机图像分辨率：主码流最大分辨率：1080p（1920×1080）；副码流最大分辨率：D1（704×576）；第三码流最大分辨率：D1（704×576）  5.摄像机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6.摄像机电子快门：1/100000s～1s  7.摄像机帧率：PAL:1080p@25fps, 960p@25fps,720p@25fps；NTSC:1080p@30fps, 960p@30fps, 720p@30fps  8.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F1.2,AGC  ON)；黑白：0.0001Lux(F1.2,AGC ON)  9.摄像机彩转黑：支持  10.摄像机支持降噪：3D降噪  11.摄像机宽动态：120dB  12.摄像机强光抑制：支持  13.摄像机视频参数：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可调  14.摄像机图片叠加：支持200×200大小BMP 24位图像叠加,可选择叠加位置  15.摄像机感兴趣区域：支持7个固定和1个动态感兴趣区域编码  16.摄像机图像处理：支持图像增强、背光补偿、透雾、走廊模式、图像风格可选  17.摄像机补光灯：3颗点阵白光灯，2颗点阵红外灯  18.摄像机补光距离：4m～10m（抓拍补光距离）  19.摄像机支持Smart IR  20.镜头：7mm～22mm电动变焦镜头  21.镜头水平视场角：41.4°(W)﹣16.6°(T)  22.镜头接口类型：￠14  23.镜头光圈类型：DC  24.视频编码标准：H.265, H.264 HP/MP/BP, M-JPEG  25.视频码率：32Kbps～16Mbps  26.编码模式传输模式：三码流  27.音频压缩标准：G.711, G.726, ADPCM, AAC  28.音频采样率：8Kbps～48Kbps  29.音频接口：≥1路线性输入，内置MIC;≥ 1路线性输出、内置扬声器  30.报警接口：≥2路输入、≥1路开关量输出  31.控制接口：≥1路RS485接口  32.存储接口：≥1个MICRO SD卡接口  33.复位接口：≥1个  34.网络接口：≥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35.扩展协议：ONVIF, P2P, GB/T 28181-2022  36.人脸抓拍：支持  37.人体抓拍：支持  38.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5种表情：性别、年龄组、眼镜、表情（生气、平静、高兴、悲伤、吃惊）、口罩、胡子  39.人体属性提取：支持23种属性：性别、年龄组、朝向、发型、发色、帽子款式、帽子颜色、上衣长短袖、上衣款式、上衣花色、上衣颜色、裤子款式、裤子颜色、裤子花色、打伞、雨伞颜色、胸前抱东西、箱包款式、箱包颜色、口罩、口罩颜色、鞋子款式、鞋子颜色  40.IE访问：内置Web Server  41.客户端：≤7个  42.本地存储：单个TF卡，TF卡最大支持128G  43.网络协议：TCP/UDP/HTTP/MULTICAST/UPnP/DHCP/PPPoE/DDNS/NFS/FTP/NTP/RTP/RTSP/IPv6/SNMP/SMTP/802.1X/QoS/HTTPS(可定制)  44.IP地址：支持静态、动态IP地址，MTU自定义  45.OSD字符：支持16×16、32×32、24×24、48×48、64×64、96×96尺度叠加  46.系统权限：四级、8个用户，用户名密码自定义  47.系统时钟：内置时钟，支持外同步，NTP校时，时区设置，夏令时  48.本地管理：恢复出厂设置按钮  49.远程管理：网络远程升级、配置导入导出  50.智能报警：移动侦测、遮挡报警、IP冲突、MAC冲突、存储器满、存储器异常  51.通用功能：一键恢复、心跳、防闪烁、密码保护  52.智能分析：人像检测  53.人脸抓拍率：≥标准环境99.9%，≥综合抓拍率99.7%  54.人体抓拍率：≥标准环境98%，≥综合抓拍率96.5%  55.防护等级：全金属外壳IP67，防浪涌4级B，静电3级B  56.工作温度：-35℃～65℃（不开红外）；-35℃～40℃（开红外）  57.工作湿度：0%～95%（无凝结）  58.电源：DC12V±20% 、POE供电  59.功率：10.5W  60.尺寸：长≥220mm，宽≥110mm，高≥100mm  61.重量：净重≥1.0kg； 毛重≥1.5kg  62.配套包含：铝合金制专业三脚架，工作高度≥170cm。 |

标的名称：边缘计算节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支持POE受电，操作系统Linux,内存不低于8GB 存储不低于64G,支持最大16路1920×1080视频流、32路图片流接入，具有RTSP、ONVIF、GB/T28181-2022协议视频流接入设置。 2.可针对单路视频进行人脸识别、人体分析、车辆识别、非机动车识别、活体检测、打架、跌倒多种算法任意组合，多算法同时运行  3.支持不低于30万张人脸图片入库实时布控，支持单台设备每秒抓拍、比对人脸图片不小于32张, 能对同时出现在静态图片中的至少100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并抓拍。  4.人脸抓拍记录支持图片存储和详情查看，可按条件检索查询和导出。查询和导出需支持根据时间、视频源条件进行筛选。详情查看需支持通道号、通道名称、抓拍时间信息查看。 5.支持1：1人脸比对，直接输出相似度值；支持1:N人脸比对和M:N人脸比对功能：输出相似度最高的N张人脸图片，N值不小于10；  6.支持识别人体信息分析，算法包括：人脸核对，区域入侵、翻越围栏、人员离岗、人群过密、违规抽烟、违规打电话、打架斗殴、跌倒、人员睡岗、身体探出等。 7.陌生人识别聚类功能和徘徊功能：聚类功能支持去重间隔、识别阈值的设置功能，支持陌生人自动归档入库，支持陌生人出现频次查询和人脸相似度查看功能；徘徊功能支持对徘徊告警的地点、次数和徘徊天数进行设置。 |

标的名称：视觉检测实训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配置首页展示模块，展示学生人数、教师人数、今日课程、正在上课、签到人次、系统负载等信息，提供截图证明； 2.配置权限控制模块，包括角色列表、菜单列表、管理员列表、管理员添加、管理员登录日志等功能； **#**3.配置监控中心模块，提供Redis控制台、API请求日志、SQL监控台、Nebula控制台、在线表单构建等功能，需提供在线远程该项功能演示； 4.配置系统配置模块，提供系统对公配置、服务器私有配置等功能； 5.配置教师组表模块，提供教师组表-列表和教师组表-添加等功能； 6.配置教师表模块，提供教师表-列表和教师表-添加等功能； 7.配置班级表模块，提供班级表-列表和班级表-添加等功能； 8.配置学生表模块，提供学生表-列表和学生表-添加等功能； ▲9.配置摄像机表模块，提供摄像机表-列表和摄像机表-添加等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10.配置教室表模块，提供教室表-列表和教室表-添加等功能； 11.配置科目表模块，提供科目表-列表和科目表-添加等功能； ▲12.配置课程编排表模块，提供课程编排表-列表和课程编排表-添加等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13.配置签到记录表模块，提供签到记录表-列表和签到记录表-添加等功能； 14.配置签到类型表模块，提供签到类型表-列表和签到类型表-添加等功能； ▲15.配置系统负载表模块，提供签系统负载表-列表和系统负载表-添加等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16.配置学生端模块，提供学生主页功能； 17.配置教师端模块，提供教师主页功能； 18.配置搜索功能，支持输入菜单关键字快速定位菜单功能； 19.配置时间显示功能，支持显示当前时间，包含日期、上午/下午、星期等信息； 20.配置主题功能，支持蓝色、绿色、白色、灰色、红色等主题颜色； 21.配置便签功能，支持记录相关文字信息，可用于记录临时资料； 22.配置全屏显示功能，支持一键“全屏”或者“退出”。 |

标的名称：16口PoE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端口：≥16个千兆电口（PoE/PoE+） 2、单个PoE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 3、整机PoE最大输出功率≥240W 4、交换容量≥36Gbps 5、整机包转发率≥27Mpps 6、端口防雷 共模4KV 7、静电 空气放电：6KV 8、接触放电：4KV 9、整机功耗≤280W 10、电源 内置开关电源 11、外形尺寸（宽x深x高）≥300\*230\*43.6mm 12、MTBF>200K 13、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40~70ºC；工作湿度 10% 到 90% RH；存储湿度5% 到 95% RH 14、MAC容量8K 15、静态MAC地址16 16、VLAN：支持802.1Q VLAN 17、端口管理 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PoE端口输出功率状态、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PoE输出开关 18、安全特性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 19、L2特性：支持端口镜像、环路保护、线缆检测 20：管理特性 支持通过WEB管理界面、MACC云平台、手机APP进行管理配置 |

标的名称：耗材配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插排五孔八位：≥10套  2.理线架：≥10套  3.网孔板：≥10套，尺寸≥300\*600mm |

标的名称：考试管理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产品应是国内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需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2.支持展示数据，包括参与考试考生、已完成考试考生、进行考试考生、未进行考试考生数量等，提供截图证明； 3.支持添加题库功能，支持以文字形式输入题库名称，支持删除题库，并提示二次确认； 4.支持添加知识点，可输入知识点名称、以及归属的题库，修改知识点，可修改知识点名称，支持删除知识点，并提示二次确认； ▲5.支持实训试题、理论试题至少两种以上试题类型，提供截图证明； 6.支持理论试题修改功能，可选择题库、知识点、难度、题型，并支持在线编写题干内容； 7.支持实训试题修改功能，可选择题库、知识点、难度、实训环境、算力配置，点击确认保存已选信息，试题内容录入支持进入环境中修改； 8.持进入环境中修改试题，支持输入题干、答案、运行结果、保存等功能，并对于每一小题支持选择输出结果类型； 9.支持理论题填写试题答案，并支持答案选项添加、删除功能； 10.支持理论试题结合模版快速导入功能，并支持试题导出功能； 11.支持添加及修改实训计划或理论计划，计划信息包括计划类型、计划名称、考试班级（可多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试卷总分、通过分、摄像头选项、抓拍周期、显示得分选项、切屏限制选项等； ▲12.支持理论题型按照输入试题数量自动配题，可进行试题删减操作，并支持选择分配给考生的试题顺序是否打乱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13.支持实训试题按照题库、知识点，试题选择进行手动配题，选择试题后，自动拉出实训试题的小节问题，并支持输入试题分数、小节分数，并提供试题删减、添加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14.支持查阅已提交试卷的考生试卷，查阅内容包括试卷总分数，试题得分情况、自动判分情况； 15.支持批阅已提交试卷的考生试卷，理论试卷通过页面可直接进行打分，实训试卷可进入到试题环境中进行打分； 16.实训试卷批阅采用分屏形式展示，左侧区域展示考生试卷，右侧区域展示标准参考答案，支持自动打分分数功能，同时也可手动输入分数后，系统自动保存； 17.支持全量试卷下载，也支持点击单个学生的试卷下载，同时支持成绩单下载，下载该考试计划下所有学生成绩列表； 18.支持在考试时间截止前，支持对于该计划下的考试时间进行顺延，支持教师侧提前结束考试； ▲19.支持教师对于考试计划进行快速检索，并对学生考试行为进行监管，支持抓拍频次设置，提供截图证明； 20.支持对于开始考试的考试计划，学生快速进入到考试页面； 21.支持展示考试剩余时间、摄像头窗口情况； ▲22.支持理论题提供答题状态展示，包括未作答、已作答试题图标，支持提交试卷、上下题切换等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

标的名称：开发实验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支持在学习界面完成实验或项目，退出学习界面后，平台记录实验或项目当前进度和代码、实验结果，再次进入该课程界面，学生可以继续完成实验或项目； 2.支持从课程关联的项目中打开在线IDE代码开发环境； 3.平台实验形式支持Jupyter Notebook的IDE开发环境； 4.平台在Jupyter Notebook项目下，提供在线IDE功能，支持项目文件以目录树的形式展示，支持创建文件或文件夹、上传文件或文件夹，对文件进行重命名、删除、下载等操作； 5.平台在Jupyter Notebook项目下，提供对项目文件的配置功能，支持“复制”、“粘贴”和“复制文件路径”等功能。 6.平台在Jupyter Notebook项目下，提供代码文件编辑和预览功能、文本文件编辑和预览功能、图片文件的打开预览功能等； 7.平台在Jupyter Notebook项目下，提供引用的数据集功能，支持添加来源为“公开”、“群组”、“我的”数据集； **#**8.平台在Jupyter Notebook项目下，提供服务器运行环境功能，支持显示运行环境的“CPU”、“RAM”、“框架版本”和“库信息”等功能，需提供在线远程该项功能演示； 9.平台在Jupyter Notebook项目下，支持服务器的运行环境选择功能，支持“启动”和“停止”运行环境； ▲10.平台在Jupyter Notebook项目下，须提供容器资源回收功能，若在服务器运行环境列表中启动新项目的环境时，系统提示资源已占满，支持停止当前已在运行中的任意一个容器环境，并可继续启动并运行新项目，提供截图证明； 11.平台在Jupyter Notebook项目下，提供个人空间功能，支持“刷新”、“新建”和“上传”等功能，其中“新建”功能支持“新建文件”和“新建目录”，“上传”功能支持“上传文件”和“上传目录”； 12.平台在Jupyter Notebook项目下，支持项目文件目录树和个人空间目录树之间的文件复制和粘贴操作； 13.平台在Jupyter Notebook项目下，提供代码重置功能，支持一键清空当前项目记录，还原为初始项目及代码文件； ▲14.平台在Jupyter Notebook项目下，提供运行及状态监测功能，支持一键运行，并能在界面中显示相关运行状态描述，如“项目已就绪”、“同步数据集完成”、“已启动容器”和“版本”等，提供截图证明； 15.平台实验形式支持Python项目的IDE开发环境； 16.平台在Python项目下，支持与常见开源开发板通信的能力，通信方式支持有线方式； **#**17.平台在Python项目下，支持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硬件编程与文件操作，同时支持将硬件运行输出展示到平台上，需提供在线远程该项功能演示。 18.平台在Python项目下，提供在线IDE功能，支持项目文件以目录树的形式展示，支持创建文件或文件夹、上传文件或文件夹，对文件进行重命名、删除、下载等操作； ▲19.平台在Python项目下，提供对项目文件的配置功能，支持“复制”和“粘贴”、“复制文件路径”和“设置为运行入口”等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20.平台在Python项目下，提供引用的数据集功能，支持添加来源为“公开”、“群组”、“我的”数据集； 21.平台在Python项目下，提供个人空间功能，支持“刷新”、“新建”和“上传”等功能，其中“新建”功能支持“新建文件”和“新建目录”，“上传”功能支持“上传文件”和“上传目录”； 22.平台在Python项目下，提供代码重置功能，支持一键清空当前项目记录，还原为初始项目及代码文件； 23.平台在Python项目下，提供运行及状态监测功能，支持一键运行，并能在界面中显示相关运行状态描述，如“项目已就绪”、“未连接硬件设备”和“版本”等。 24.平台在Python项目下，支持项目目录树、硬件设备目录树、个人空间目录树之间的文件复制和粘贴操作； |

标的名称：教学管理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提供新建课程功能，支持编辑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封面、课程名称、标签、课程范围（包含公开、私有和群组）等； 2.提供新建课程功能，支持章节课程目录编排； 3.提供新建课程功能，支持添加课时内容，课时内容以富文本编辑器呈现，支持文本、图片、音视频等； 4.提供新建课程功能，支持上传教学过程中涉及的资源，如课件、视频、PDF等； ▲5.提供新建课程功能，支持对上传的资源进行重命名、排序等操作，支持在线预览资源，提供截图证明； 6.提供新建课程功能，支持关联实验或项目，对关联的实验或项目进行重命名、支持预览关联的实验或项目； 7.提供新建课程功能，关联项目时，支持选择“自动同步最新版本”或快照版本功能，选择“自动同步最新版本”后，用户打开项目，始终显示最新的项目版本； ▲8.提供新建课程功能，支持添加多个作业，如：课堂作业、课后作业等，提供截图证明； 9.提供新建课程功能，作业支持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等多种题型； ▲10.提供新建课程功能，支持添加多个协作者，协作者可以编辑课程，提供截图证明； ▲11.提供查看课程功能，支持按照更新时间/创建时间排序筛选课程，支持按照标签/课程关键字查询课程，提供截图证明； 12.提供查看课程功能，支持查看课程，包括查看课程的信息，预览实验项目、作业等； 13.提供查看课程功能，作者支持修订自己已发布的课程，支持删除自己创建的课程。 |

标的名称：项目创作管理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提供查看项目的功能，须支持查看公开项目、群组项目和我创建的项目； 2.提供新建项目的功能，须支持创建的项目访问权限可设置为公开、私有或群组（一个或多个）； 3.提供编辑项目的功能，须支持对项目名称、项目描述和项目标签（项目标签可自定义）进行编辑修改； ▲4.提供克隆项目和删除项目的功能，其中克隆项目时，可按需选择最新版本或历史版本进行克隆，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新建多种类型的项目，包括Python编程、Notebook、虚拟机、积木编程等，需提供在线远程该项功能演示； ▲6.支持远程服务器和智能硬件（支持树莓派、Jetson Nano和Jetson TX2、智能视觉套件和开放硬件实验箱等）多种运行环境，提供截图证明； ▲7.支持多种项目框架，包括Python、Pytorch、TensorFlow及至少一个国产自主框架等，提供截图证明； 8.支持按照更新时间、创建时间排序筛选项目，支持按照标签/项目关键字查询项目； 9.支持查看公开数据集、群组数据集和我创建的数据集，支持下载、编辑、删除、查看数据集； 10.支持数据集包上传至平台，访问权限可设置为公开、私有或群组； 11.支持按照更新时间/创建时间排序筛选数据集，支持按照标签/数据集关键字查询数据集； |

标的名称：《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实训资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包含数据标注概述课程，能够学习数据标注的定义、发展及分类方法； ▲2.包含人工智能行业的数据需求课程，可以学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数据需求，能够理解数据量级与智能程度之间的关系，需提供截图证明； ▲3.包含常见的数据标注任务课程，可以学习常见的数据标注任务、数据标注角色及其分工、数据标注任务工作流程，需提供截图证明； 4.包含数据标注常用工具课程，可以学习开源的数据标注工具，标注工具导出的数据格式； ▲5.包含人工标注与机器预标注课程，可以学习机器标注的工作流程，能够理解人工标注与机器标注的关系，需提供截图证明； ▲6.包含认识自动驾驶课程，能够学习自动驾驶相关标注任务、可行驶区域检测任务，可以学习labelbee工具语义分割标注方法，需提供截图证明； ▲7.包含语义分割标注方法和数据集标注与质检课程，可以学习语义分割标注任务的概念、labelbee工具语义分割标注方法、标注输出的mask图像、数据集不同质检方法，需提供截图证明； ▲8.包含可行驶区域标注mask图像实验和可行驶区域图像预标注实验，可以学习mask图像像素构成，能够学习图像数据的机器预标注方法，需提供截图证明； ▲9.包含可行驶区域图像的分割标注任务，可以学习可行驶区域图像检测任务标注流程，能够学习图像数据标注需求、质检方法、使用labelbee完成可行驶区域图像语义分割标注，需提供截图证明； ▲10.包含多目标检测任务和矩形框标注方法课程，可以学习多目标检测任务的定义、labelbee矩形框标注方法，需提供截图证明； ▲11.包含获取多目标行人检测图像数据实验，可以学习通过程序实现视频数据转换成图像数据的方法，需提供截图证明； ▲12.包含行人检测视频的矩形框标注任务，可以学习目标检测任务标注流程，学习视频数据标注需求、质检方法，使用labelbee矩形框标注完成多目标行人标注，需提供截图证明； ▲13.包含行为分类的数据标注任务，可以学习行为分类任务标注流程，学习labelbee拉框-标点两步标注方法、人体骨骼关键点标注方法、关键点信息存储方法、完成骨骼关键点标注，需提供截图证明； ▲14.包含语音标注任务和语音标注应用场景课程，可以学习语音转写标注任务的定义、语音标注的应用场景，需提供截图证明； ▲15.包含语音标注工具praat课程，可以学习语音标注工具praat软件的使用方法，需提供截图证明； ▲16.包含客服语音转写标注任务，可以学习语音转写标注流程，学习语音数据标注需求、质检方法，使用praat工具完成客服语音数据转写标注，需提供截图证明； 17.包含文本序列实体标注任务和标注方法课程，可以学习文本标注实体标注任务的定义、文本序列标注的方法； ▲18.包含doccano实现文本标注课程，可以学习文本标注工具doccano软件的使用方法，需提供截图证明； ▲19.包含文本序列实体标注任务，可以学习文本序列实体识别任务标注流程，学习文本数据标注需求、质检方法，使用doccano工具完成金融文本序列实体标注，需提供截图证明； ▲20.包含金融文本序列预标注实验，可以学习文本数据集机器预标注方法，需提供截图证明； ▲21.包含OCR文本识别标注任务，可以学习OCR文本识别标注流程，学习labelbee图像文本标注方法、多步骤完成票据数据标注，需提供截图证明。 |

标的名称：《深度学习开发与边缘应用》实训资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深度学习简介中包含神经元与网络结构简介、激活函数概览、前馈神经网络简介。 2. 卷积神经网络介绍中包含卷积神经网络介绍、典型CNN网络结构概览、卷积神经网络应用场景。 3.二阶段目标检测中包含目标检测任务概述及发展脉络、开源数据集与评价标准、典型二阶段目标检测算法流程、主干架构网络概览。 4. 典型检测框架RetinaNet结构介绍中包含FPN网络结构介绍、RetinaNet网络结构、RetinaNet损失计算、RetinaNet论文实验结果。 ▲5.包含基于RetinaNet的电瓶车入梯检测的数据标注操作，需提供截图证明。 ▲6.包含基于RetinaNet的电瓶车入梯检测的模型训练操作，需提供截图证明。 ▲7.包含基于RetinaNet的电瓶车入梯检测的模型转换与量化操作，需提供截图证明。 ▲8.包含基于YOLOV3的安全帽检测的数据标注操作，需提供截图证明。 ▲9.包含基于YOLOV3的安全帽检测的模型训练操作，需提供截图证明。 ▲10.包含基于YOLOV3的安全帽检测的模型转换与量化操作，需提供截图证明。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货物运输、供货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包装防护措施、分批次供货计划、运输跟踪及交付保障机制，同时做好物流风险应对）；②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包含项目组织架构、主要人员配置)；③安装调试方案（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实施步骤及方案）；④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包含具体实施计划，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与各风险点安全防护措施）；⑤应急方案（包含应急人员和应急处理流程）。 |
| 2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含响应时间、质量保障的售后服务承诺；③备品备件措施；④培训计划，培训要求：培训人员需持有人工智能训练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三级及以上）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等提供证明材料，在完成项目交付实施后，开展一次集中现场产品使用培训，并在后期根据甲方掌握情况开展两至三次常规培训，以保障正常使用，并向甲方移交详细的培训资料、产品资料（移交时提供考试管理模块、开发实验模块、教学管理模块、项目创作管理模块的《产品使用手册》）。 |
| 3 |  | 演示说明 | 招标文件中带“#”项为有演示需求的参数（共计4条），根据需求提供在线远程演示，演示方式为线上共享屏幕，本包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尾款，供应商在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并经整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1)货物在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5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采购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方：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中的培训要求完成培训，并向采购人移交相关资料。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在仪器设备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破坏安装场所的建筑结构；尽量不破坏安装场所的装饰装修、防水设施等，如有破坏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修复，使场地达到后期使用要求。 4、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整机质保服务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明确项目名称、设备品牌型号、质保期时间，加盖供应商鲜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在质保期内对设备故障的更换及维护全部免费，质保期外人工费、技术支持费等全免，只收取设备及材料成本费用。 6、本项目的培训办法严格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执行。 7、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厂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条例执行。 8、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 7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8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按合同条款约定 |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可提供近两年（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供应商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3）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docx,投标（响应）函 |
| 2 | 符合性审查 |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52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在52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 1.招标文件中带“#”项为有演示需求的参数（共计4条），根据需求提供在线远程演示，每项分值为2分，投标人全部符合要求的8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未达到要求的则对应项不得分，本包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2.招标文件中带“▲”项为重要参数（共计55条），投标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招标文件中一般参数共计200条，（不属于“#”和“▲”项），投标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招标文件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未明确的以供应商响应为准。2.带“▲”技术参数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证明文件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可作为负偏离评审。 | 5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货物运输、供货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包装防护措施、分批次供货计划、运输跟踪及交付保障机制，同时做好物流风险应对）；②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包含项目组织架构、主要人员配置)；③安装调试方案（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实施步骤及方案）；④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包含具体实施计划，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与各风险点安全防护措施）；⑤应急方案（包含应急人员和应急处理流程）。 逐项编制对应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类情形。 | 10.0000 | 主观 | 需提供的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含响应时间、质量保障的售后服务承诺；③备品备件措施；④培训计划，培训要求：培训人员需持有人工智能训练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三级及以上）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等提供证明材料，在完成项目交付实施后，开展一次集中现场产品使用培训，并在后期根据甲方掌握情况开展两至三次常规培训，以保障正常使用，并向甲方移交详细的培训资料、产品资料（移交时提供考试管理模块、开发实验模块、教学管理模块、项目创作管理模块的《产品使用手册》）。 供应商逐项编制对应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类情形。 | 8.0000 | 主观 | 需提供的方案.docx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需提供的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